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学字[2016]15号

《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各部门、各单位:

《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经 2016年6月13日校长办公室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学籍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长春工业大学学分制教学管理及相关学籍管理办法(试行)》《长春工业大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相关精神,结合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家统招录取到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标准学习年限四年。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学生为长春工业大学在籍学生。 第二章 课程学习与成绩记载

第四条 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入校后,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

第五条 对我校所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国内培养阶段的课程修读按照《长春工业大学学分制教学管理及相关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执行学分制的教学管理模式。

第六条 对于出国留学学生国外学习阶段的课程学习,其培养方案与培养模式完全按照外方合作院校执行,成绩与学分互认办法将根据我校与外方合作院校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规定执行。该

类学生的成绩单由我校成绩单和外方合作院校的成绩单两部分组成。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在出国留学之前,应正常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及各项活动。否则,将按《长春工业大学本、专科(高职)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成绩单经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学校教务处复核、盖章后交学校档案馆存档,并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章 出国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可在大学四年任一学年申请出国,出国前必须达到如下条件:

- 1、课程成绩达到中外双方共同签订的合作协议要求;
- 2、外语成绩达到外方院校入学的要求;
- 3、获得外方合作院校的录取通知书。

第十条 满足上述出国条件的学生,应在出国前办理出国 (境)申请手续,获得学校批准后方可离校。出国(境)申请具 体材料如下:

- 1、填写长春工业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附件1),须经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及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 2、学生身份证、家长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 3、外方合作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4、出国签证复印件。

第十一条 获准出国(境)留学的学生,根据《长春工业大学学分制教学管理及相关学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可自愿申请保留长春工业大学学籍。出国期间的学生,按学校同专业普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未经学校办理出国(境)申请手续和未申请保留长春工业大学等籍,进入外方合作院校学习的学生,长春工业大学将给予自动退学处理,注消其校内学籍。

第十二条 对于出国留学学生,且申请保留长春工业大学学籍的,因某种原因不能完成外方合作院校学业而需申请回国就读的,必须填写《长春工业大学合作项目学生回国(境)复学申请表》(附件2),学校将根据年级对等的原则,插入相应的年级就读,继续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国内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并按原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缴纳学费与住宿费。

第十三条 保留学籍学生,出国学习期间,若违反国外法律法规,被开除学籍,比照《长春工业大学本、专科(高职)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转专业与辅修双学位

第十四条 按国家统招录取至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不得转入我校其他学院的相关专业学习。但本科学生可以在第二学年开始申请辅修长春工业大学双学士学位。申请辅修双学士学位程序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十五条 学生依照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计划完成全部规定的课程,取得学分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可获得我校毕业证书。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在外方合作院校学习的学生,达到其学位授予标准者,获得其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对于保留学籍的出国学习的学生,完成国内、国外两阶段的所有课程、取得相应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颁发长春工业大学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长春工业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长春工业大学每年五月中旬前接收出国留学且保留长春工业大学学籍学生提交的毕业申请,材料包括:

- 1、经学生本人签名的长春工业大学毕业书面申请:内容包括 出国留学的时间、专业、在国内、国外学业完成情况、预计何时 可获得外方合作院校的学位证书、申请在长春工业大学何时毕业 等;
 - 2、出国留学前国内培养阶段的长春工业大学成绩单;
 - 3、出国留学学生在外方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外文成绩单原件;
- 4、出国留学学生在外方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外方成绩单中文翻译件。

第十九条 在标准学习年限(四年)期满时,因某种原因不能向长春工业大学提交毕业(结业)申请者,学生本人应向长春

工业大学提交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否则学校直接给予降至下一个年级处理。总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八年。

第二十条 对于因某种原因不能继续完成学业的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后,将根据《长春工业大学学分制教学管理及相关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视其取得学分情况,颁发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等。

第二十一条 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在外方合作院校选择与国内学习相同或相近的专业继续深造,学生国内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照学生出国留学前所学的专业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未特别说明的,遵从《长春工业大学学分制教学管理及相关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规定,规定中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国际教育学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姓名

长春工业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申请表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	冶面貌		所	f在学院						ᇕᇿ		
专业						年级		学制	训] '	照片		
学号					身	份证号								
手机			100	E-mail				QQ F	寻					
此次	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470 100 100		
留学 情况	目的													
	所申请院校及专业			4										
是否申 保留学				时间	司		年 月	i E	至	. 1	年 /	月	日	
父亲姓	名			工作单	单位				联系	方式				
母亲姓名				工作单	单位				联系方式					
	家庭	详细住	址			Α								
各项规定	已。才 亍为、	x人自觉i	遵守所在 人身安全:	国家的法律	丰、污	留学学习的等 法规,尊重补 5长春工业大	上会公德和原	风俗习位 本人申记	惯。 清已征	本人在督	留学期[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u> </u>		教育学院 该意见	ũ		主	管领导签与	₹.			年	月		日	
		教务处					-							
	审相	亥意见_				管领导签	字:			年	———		日	
学校学生工作处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w. V W.		章校长 亥意见	,		主	管领导签号	子:			年	月		日	

- 注: 1. 留学期满, 学生应按时到校办理恢复学籍手续, 到期不办理手续者, 按自动退学处理。
 - 2. 此表一式五份,由学生用黑色钢笔(或水笔)逐项填写,交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分别送学校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本人自存一份。
 - 3. 学生身份证、家长身份证、户口本、外方合作院校录取通知书以及出国签证等材料复印件附后。

长春工业大学合作项目学生回国(境)复学申请表

字院:				至7	此 :				
姓 名		性另	31	730 h	学号	= 12 =	The .	-	
原班级		现班组	及		复学日期		7 S = V II		照片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申请复学师	泵因:					- Fin			7
									L
									or a more contact.
ř –									
		-L \+		h- h-					
		申请	人签	签名:				年	月日
国际教育学	芝院意见	申请	人签	签名:	教务处意见			年	月日
国际教育学	芝院意见	申请	人签	签名:	教务处意见	3 1, 1		年	月日
国际教育学	芝院意见	申请	人签	经名 :	教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国际教育学	芝院意见	申请	人签	经名 :	教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国际教育学	芝院意见	申请	人签	签名 :	教务处意见			年	月
国际教育学		申请	月	经名 :	教务处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年	日日日
	签字:					4:			
主管领导	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4:			
主管领导	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主管领导	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主管领导	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 注: 1. 申请复学原因部分要写清楚在外方合作院校所有未通过课程的科目名称。
 - 2. 办理复学后将编入本专业相应班级学习。
 - 3. 此表一式5份,请学生逐项填写完整,有关部门签字后分别交送校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各一份,学生本人保存一份。